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

中审众环于2023年9月20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不再参与竞聘公司2023年审计工作的告知函》，中审众环因人力及时间资源问题正式向公司提出辞任，中审众环不再是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为尽快推进公司2023年审计工作，经综合考虑，公司拟聘请和信会计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告知中审众环，其表示对此事项已知悉。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87年12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 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七楼；

(5) 首席合伙人：王晖；

(6)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37位，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6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67人；

(7)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3159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4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3519万元。

(8)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54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建筑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共计7656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1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行政处罚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纪律处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行政处罚1次，涉及人员7名，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刘学伟先生，199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9份。

(2) 签字注册会计师于晓言先生，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参与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3) 吕凯先生，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3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4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刘学伟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于晓言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凯先生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刘学伟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于晓言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凯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情况

2023年度审计收费本期拟收费5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35万元，内控审计费15万元，与上年度一致。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该审计收费情况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执行。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中审众环始创 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首席合伙人：石文先，）2021 年末合伙人数量 199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282 人、签署过证券 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80 人。中审众环于2022年5月12日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前期已委托中审众环开展了相关审计工作，2023年4月27日中审众环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中审众环于2023年9月20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不再参与竞聘公司2023年审计工作的告知函》，中审众环因人力及时间资源问题正式向公司提出辞任，中

审众环不再是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为尽快推进公司2023年审计工作，经综合考虑，公司拟聘请和信会计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中审众环已经辞任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告知中审众环，其表示对此事项已知悉，未收到前任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次变更事宜提出的异议。公司也与和信会计事务所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充分沟通，和信会计事务所对此表示有意承接该项业务，会按相关规定流程推进。由于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和信会计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和信会计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有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同意聘任和信会计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公司就聘任和信会计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对和信会计事务所的执业情况、独立性、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我们认为该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和信会计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良好，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

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聘任和信会计事务所为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和信会计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同意公司与和信会计事务所经充分协商确认的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并同意将聘请和信会计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韩荣峰女士、周巍、施建福先生同意聘请和信会计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作为2023年年报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请和信会计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5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3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5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